

利通区板桥乡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函[2021]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利通区板桥乡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本报告电子版在“利通区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ltq.gov.cn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与利通区板桥乡办公室联系（电话：0953-2233008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以来，在区委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《利通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，以增强工作透明度、加强民主监督、积极推行政务公开工作为主线，始终把乡、村（社区）两级政务公开工作作为转变作风、依法行政、勤政廉政的一个重要手段来抓，使政务公开工作逐步走上了规范化、日常化、制度化、长效化轨道，进一步增强了政府公信力，切实保障了

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2022年我乡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对涉及群众利益的粮食直补资金发放、低保办理、财政预决算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，依托政府门户网站、公开栏、“廉洁板桥”微信公众号和基层小微权力“监督一点通”等进行公开，截至2022年12月底，共公开政府信息703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2年我乡未收到依申请公开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**强化组织领导**。起草、印发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公开清单目录，召开会议安排政务公开工作，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内容，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职责，切实保障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。同时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做到了领导、机构、人员三到位，形成了政府一把手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责任到各办（中心）和村（社区）的工作机制，为政务公开工作的全面开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。二是**完善工作制度**。制度是一切工作的保证。我乡进一步修改完善了政务公开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务公开信息查阅点、政务公开审核、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等制度，通过实践不断进行探索创新，有力地保证了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。三是**深化公开内容**。一方面推进财政预算决算报告公开。及时公开财政预决算报告，有步骤地将“三公经费”支出信息公开。另一方面延伸公开触角，着力打

造民生服务中心的一体化建设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。在乡民生服务中心和各村便民代理点公示 42 项民生办理事项，承办相关赋权事项接受群众监督，初步形成了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的政务服务新格局。同时按时公开乡人大代表议案、建议办理结果及乡各办（中心）业务工作动态、公告等其他信息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内容，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中因地制宜，采取多种公开形式：**一是强化阵地公开。**设立机关干部监督台、架构组织图和信息公开查阅服务指南，将机关干部的信息进行了统一的公开，方便群众找人办事；设立 2 处政务公开栏和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，公开内容实行动态管理，其内容涉及乡级重点项目、亮点工作进展情况及党务、政务、财务等方面信息。**二是完善网络公开。**利用基层小微权力“监督一点通”、“廉洁板桥”微信公众号、板桥乡工作群等微信重要途径，不定期发布全乡各村（社区）工作情况等政府信息工作动态，让乡村干部更加了解政府工作。**三是开设政务信息电子查阅点。**在政府 306 室和民生服务中心都设立了政务信息电子查阅点，安装了利通区政务易通，以易拉宝形式公开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目录，不断提高群众知晓率，极大地方便了群众了解政策信息等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为使政务公开真正落到实处，我乡把政务公开与日常绩效结合起来，实行同步检查、同步考评，并且把考评结果纳入到年度考核中。**一是实行不定期检查。**由主管

领导带队，按照政务公开工作阶段性工作任务落实情况，不定时进行政务公开工作的检查，不断促进政务公开工作。二是**落实季度考核制度**。在开展“干部作风形象提升年”活动中，制定了乡村（社区）干部考核办法（试行），对于从事政务公开的干部按季度从工作态度、效率、成效等方面进行考核，有力地促进了工作的开展。三是**进行暗访督查**。为了加大监督力度，由乡纪委书记带队，结合乡党委重点、中心工作等，对政务公开工作等方面内容进行暗访督查，形成工作通报，在全乡进行通报。在2022年对各村（社区）效能目标考核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占比2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在告知方面的内容多，解读方面的内容相对较少；二是项目建设及重点领域公开不够及时；三是群众对于政府信息公开关注度较低，需要在以后的工作中不断提高。针对以上问题，我乡将加大政务公开宣传力度，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宣传活动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及利通区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，创新工作载体，强化工作监督，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动态，确保信息公开依法、全面、及时、准确，从而促进政务公开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 今年以来我单位严格按照《利通区 2022 年政务工作要

点》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2022年相关任务台账全部落实完成。

2. 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要求，本机关2022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,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